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寶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棋

訴訟代理人 張春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屏東縣內埔鄉公所	玉山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000-000-000000	327,000元	105 年 7 月 25 日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鳳山分 公司 莊志偉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